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联监事邹淑媛女士、陈科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